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9 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03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B1 中央區駐警隊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技監毓賢

記錄：楊志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開會事由說明：

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：

（一）「本市內湖區康樂街 249-1 號、251 號及連接內溝溪沿岸步道等道路(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、54、58 地號等 3 筆部分土地)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（二）「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6-1 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（三）「本市信義區崇德街 79 巷路面更新可行性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（四）「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59 弄及吳興街 156 巷 33 弄路面及溝蓋更新可行性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六、會議討論：

（一）「內湖區康樂街 249-1 號、251 號及連接內溝溪沿岸步道等道路(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、54、58 地號等 3 筆部分土地)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委員意見討論：

1. 有關提案資料評估分析，巷道存在年代如有年代久遠不可考之情事，建議各提案單位爾後應補充查明巷道自存在時點(如民國 54 年航測影像)迄今之相關資料，以茲證明。
2. 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認定範疇僅橋梁範圍，並表示該橋樑係屬周邊住戶唯一通行之必要道路，另提案資料已於套繪地籍圖明確標示認定範圍，惟若補附周邊道路及建物之廣域地形圖，將可更加明確判斷整體區域之通行相關位置。

本案決議：

1. 本案經審查尚符年代久遠不可考情事，供非特定民眾通行，且屬周邊唯一之通行必要道路，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，據以認定提案範圍(詳附件 1)具有公用地役權。
2. 請提案單位另補充認定範圍周邊位置之有關地形資料，更臻完備。

(二) 「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6-1 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本案經查認定範圍依提案資料所示於民國 69 年與民國 80 年之航照圖即已開通存在，顯示已通行多年，尚符已有年代久遠不可考情事，且供非特定民眾通行使用，另查認定範圍亦為社區大樓車道出入口通行出入之使用，應屬唯一通行之必要性，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，據以認定提案範圍(詳附件 2)具有公用地役權。

(三) 「本市信義區崇德街 79 巷路面更新可行性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本案經本市建管處認定為非現有巷亦非既成道路，屬法定空地，惟該路段一端緊鄰崇德街81巷，另一端無法通行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修流程註4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尚不符上開維修流程規定。

(四) 「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59 弄及吳興街 156 巷 33 弄路面及溝蓋更新可行性」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1. 有關信義區吳興街220巷59弄經本市建管處認定為非現有巷亦非既成道路，屬法定空地內7公尺私設通路，惟該路段一端緊鄰吳興街220巷59弄，另一端無法通行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修流程註4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尚不符上開維修流程規定。
2. 有關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33 弄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(PCI)值為 52，未符合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第 1 點規定(PCI 數值需達 40 以下)，故本案認定不具道路公共安全維護需求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